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二期）
年产1000万㎡导电纤维、100万㎡吊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丁亚利（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丁亚利（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孙高望

报 告 编 写 人 ：孙高望

建设单位：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电　　话：15194425863

传　　真：/

邮　　编：471000

地　　址：洛阳市偃师市工业区北环路北杏园村

编制单位：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电　　话：15194425863

传　　真：/

邮　　编：471000

地　　址：洛阳市偃师市工业区北环路北杏园村

目录

1 项目概况.....1
1.1 工程概况.....1
1.2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来.....1
2 验收依据.....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
2.4 竣工验收其它相关材料.....3
3 项目建设情况.....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3
3.2 建设内容.....3
3.2.1 项目名称.....3
3.2.2 设计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3
3.2.3 实际总投资.....3
3.2.4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5
3.4 水源及水平衡.....6
3.5 生产工艺.....6
3.6 项目变动情况.....8
4 环境保护设施.....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9
4.1.1 废气.....9
4.1.2 废水.....10
4.1.3 噪声.....10
4.1.4 固体废物.....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0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1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11
5.1.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11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2
5.1.3 环评建议.....13

5.1.4 总结论.....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4
5.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15
6 验收执行标准.....17
6.1 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17
6.2 总量控制指标.....17
7 验收监测内容.....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17
7.1.1 废气.....17
7.1.2 废水.....18
7.1.3 厂界噪声监测.....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8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19
8.2 人员资质.....2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0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0
9 验收监测结果.....21
9.1 生产工况.....21
9.2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21
9.2.1 废气.....21
9.2.2 废水.....24
9.2.3 厂界噪声.....25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2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26
9.4 验收公示.....26
10 验收监测结论.....2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2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27
10.3 结论.....27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现场调查照片

附图5 竣工及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关于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 万m^2 导电纤维、100 万m^2 吊带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附件 3 项目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 自查报告

附件 7 危废处理协议

1 项目概况

1.1 工程概况

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投资2600万元建设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年产1000万m^2导电纤维、100万m^2吊带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导电纤维和吊带。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7月30日出具了本项目的备案证明。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省波光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编制完成《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年产1000万m^2导电纤维、100万m^2吊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本项目于2020年11月10日通过偃师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偃环监表【2020】172号。

1.2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及“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项目在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前，需组织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此建设单位于2020年11月启动了本项目的验收工作。

本项目环保设施于2020年11月11日环保设施竣工，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2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我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至11月14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8）《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9）《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0）《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

（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

（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河南省波光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年产1000万m^2导电纤维、100万m^2吊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2020年10月）；

（2）偃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1000 万 m^2 导电纤维、100 万 m^2 吊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偃环监表【2020】172 号，2020 年 11 月 10 日）。

2.4 竣工验收其它相关材料

（1）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1000 万 m^2 导电纤维、100 万 m^2 吊带项目检测报告》（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

（2）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工业区北环路北杏园村，占地面积 54454.13m^2，项目周围情况：项目北侧隔招商大道为荒地，南侧隔安商纬二路为鑫龙铝业有限公司，东侧为荒地，西侧紧邻洛阳市杏园实业总公司节能建材厂。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名称

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1000 万 m^2 导电纤维、100 万 m^2 吊带项目。

3.2.2 设计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导电纤维和吊带加工生产，生产规模：年产 1000 万 m^2 导电纤维、100 万 m^2 吊带。生产方案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产量	扩建产量	总体产量	单位	备注
1	导电纤维	500	500	1000	万 m^2/a	/
2	吊带	0	100	100	万 m^2/a	/

3.2.3 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概算为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为12.1万元，占总投资概算的0.47%。实际总投资为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12.1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47%。

3.2.4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占地面积共54454.13m^2，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3-2。本项目主要设备建设内容一栏表见表3-3。

表3-2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基本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企业名称		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一致
项目名称		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年产1000万m^{2}导电纤维、100万m^{2}吊带项目	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年产1000万m^{2}导电纤维、100万m^{2}吊带项目	一致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工业区北环路北杏园村	洛阳市偃师市工业区北环路北杏园村	一致
占地面积		54454.13	54454.13	一致
总投资		2600	2600	一致
环保投资		12.1	12.1	一致
职工人数		劳动定员160人	劳动定员160人	一致
工作制度		年工作300天，24小时	年工作300天，24小时	一致
主体工程	1#车间	1层，钢构，车间长宽高：105m×44m×10m，占地面积：4620m^2。车间用途：拉丝	1层，钢构，车间长宽高：105m×44m×10m，占地面积：4620m^2。车间用途：拉丝	一致
	2#车间	1层，钢构，车间长宽高：105m×44m×10m，占地面积：4620m^2。车间用途：编织	1层，钢构，车间长宽高：105m×44m×10m，占地面积：4620m^2。车间用途：编织	一致
	3#车间	1层，钢构，车间长宽高：105m×44m×10m，占地面积：4620m^2。车间用途：编织	1层，钢构，车间长宽高：105m×44m×10m，占地面积：4620m^2。车间用途：编织	一致
	4#车间	1层，钢构，车间长宽高：105m×44m×10m，占地面积：4620m^2。车间用途：覆膜和仓库	1层，钢构，车间长宽高：105m×44m×10m，占地面积：4620m^2。车间用途：覆膜和仓库	一致
	5#车间	2层，钢构，车间长宽高：105m×44m×12m，占地面	2层，钢构，车间长宽高：105m×44m×12m，占地面	一致

		积：4494m²。车间用途：一层拉丝，二层用于编织	积：4494m²。车间用途：一层拉丝，二层用于编织	
	6#车间	2 层，钢构，车间长宽高：120m×30m×12m，占地面积：3540m²。车间用途：原一层作为仓库，调整后一层部分区域用于编织袋生产，部分区域编织袋印刷；二层用于吊带生产和编织袋印刷	2 层，钢构，车间长宽高：120m×30m×12m，占地面积：3540m²。车间用途：原一层作为仓库，调整后一层部分区域用于编织袋生产，部分区域编织袋印刷；二层用于吊带生产和编织袋印刷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1575m²，4 层	占地面积 1575m²，4 层	一致
	餐厅	占地面积 266m²，4 层	占地面积 266m²，4 层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偃师市自来水公司供水	由偃师市自来水公司供水	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一致
	供电系统	由园区供电站供电	由园区供电站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拉丝车间热熔工序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4#车间覆膜工序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5#拉丝车间热熔工序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一用一备；6#车间印刷工序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1#拉丝车间热熔工序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4#车间覆膜工序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5#拉丝车间热熔工序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一用一备；6#车间印刷工序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一致
	废水处理	化粪池：共 3 座，位置和容积分别为：办公楼北 60m³、4#车间东南 50m³、食堂南 50m³ 隔油池：20m³，主要处理餐厅废水，处理后废水进入食堂南侧化粪池进行处理	化粪池：共 3 座，位置和容积分别为：办公楼北 60m³、4#车间东南 50m³、食堂南 50m³ 隔油池：20m³，主要处理餐厅废水，处理后废水进入食堂南侧化粪池进行处理	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 1 座 10m² 危废暂存间	设置 1 座 10m² 危废暂存间	一致
		生产车间内设置固废收集桶若干，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生产车间内设置固废收集桶若干，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一致
		生活垃圾由车间外设置的垃圾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由车间外设置的垃圾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噪声治理	主要设备的减振基础 、隔声、距离衰减	主要设备的减振基础、隔声、距离衰减	一致
	绿化	3780m²	3780m²	一致

表 3-3　项目扩建后主要设备建设内容一栏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			符合性
	主要生产设备及规格型号		数量（台）	主要生产设备及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号车间							
1	搅拌机	/	9	搅拌机	/	9	一致
2	拉丝机组	SJ120-33	5	拉丝机组	SJ120-33	5	一致
3	拉丝机组	SJ100-30	4	拉丝机组	SJ100-30	4	一致
2 号车间							
4	织布机组	WY6-2200	30	织布机组	WY6-2200	30	一致
5	织布机组	WY8-2300	20	织布机组	WY8-2300	20	一致
6	织布机组	WY6-1800	9	织布机组	WY6-1800	9	一致
3 号车间							
7	织布机组	WF10-2300	52	织布机组	WF10-2300	52	一致
8	织布机组	WF10-2200	5	织布机组	WF10-2200	5	一致
9	织布机组	SY8-2300	16	织布机组	SY8-2300	16	一致
4 号车间							
10	覆膜机	/	2	覆膜机	/	2	一致
5 号车间							
11	搅拌机	/	8	搅拌机	/	8	一致
12	拉丝机组	SJ130-33	4	拉丝机组	SJ130-33	4	一致
13	拉丝机组	SJ130-31	4	拉丝机组	SJ130-31	4	一致
14	挤出机	SJ-180	1	挤出机	SJ-180	1	一致
15	织布机组	SY8-2300	14	织布机组	SY8-2300	14	一致
16	织布机组	SY8-2000	15	织布机组	SY8-2000	15	一致
17	织布机组	WF8-2000	10	织布机组	WF8-2000	10	一致
18	织布机组	WF8-1570	9	织布机组	WF8-1570	9	一致
19	织布机组	SH6-850	32	织布机组	SH6-850	32	一致
6 号车间							
20	印刷机	/	4	印刷机	/	4	一致
21	织带机	/	50	织带机	/	50	一致
22	切带机	/	5	切带机	/	5	一致
23	裁布机	/	8	裁布机	/	8	一致
24	缝纫机	/	100	缝纫机	/	100	一致
25	冲床	/	1	冲床	/	1	一致
26	打包机	/	3	打包机	/	3	一致
27	空压机	/	8	空压机	/	8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扩建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4、表 3-5。

表 3-4　项目扩建后原辅材料情况一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及批复阶段年消耗量	实际用量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备注
1	聚丙烯	t/a	12000	12000	一致	外购

2	含有石墨的聚丙烯颗粒	t/a	240	240	一致	外购
3	抗静电剂	t/a	120	120	一致	外购
4	含有颜料的聚丙烯颗粒	t/a	180	180	一致	外购
5	润滑油	t/a	5	5	一致	外购
6	水性油墨	t/a	0.75	0.75	一致	外购
7	纯水	t/a	0.04	0.04	一致	外购

表 3-5　项目扩建后能源消耗情况一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及批复阶段年消耗量	实际用量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备注
1	电	万 Kwh/a	500	500	一致	由园区供电站供电
2	水	m^3/a	4900	4900	一致	由偃师市自来水公司供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2640m^3/a，现有工程生活用水量为 1680 m^3/a，则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960m^3/a，新增生活污水量产生量为 768m^3/a，经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不外排。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用水量为 2260m^3/a，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均无提及水平衡相关内容。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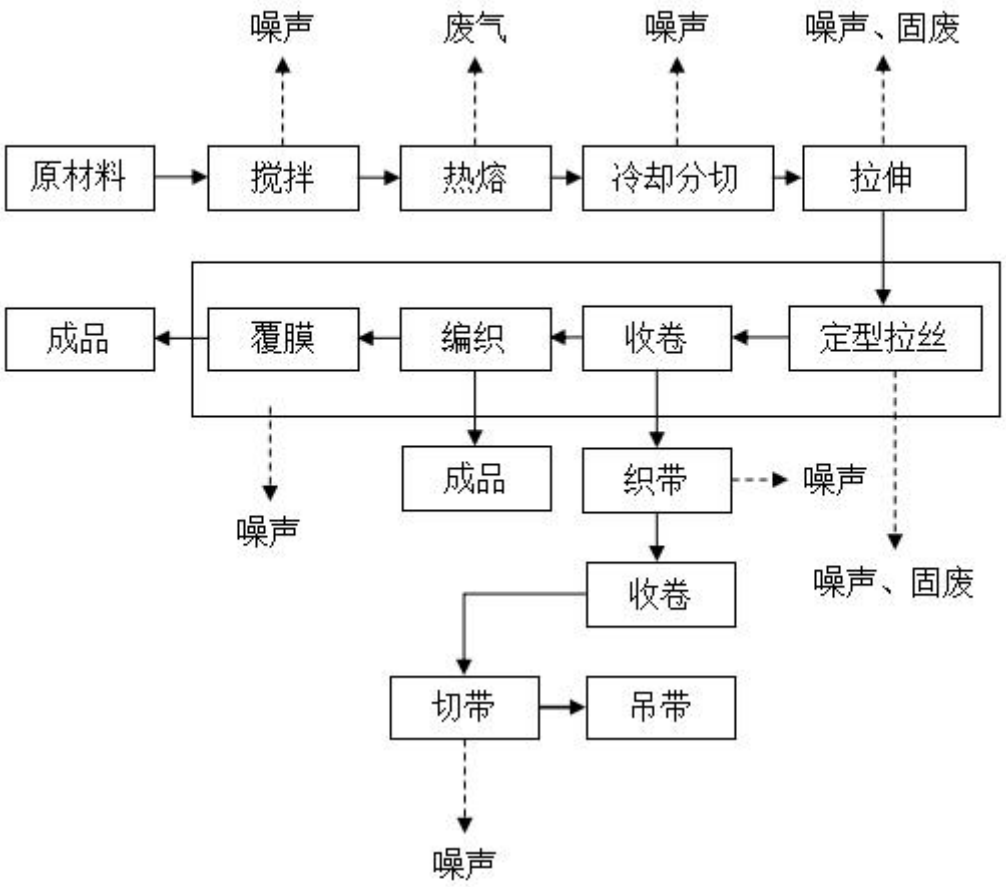

图 1　　导电纤维及吊带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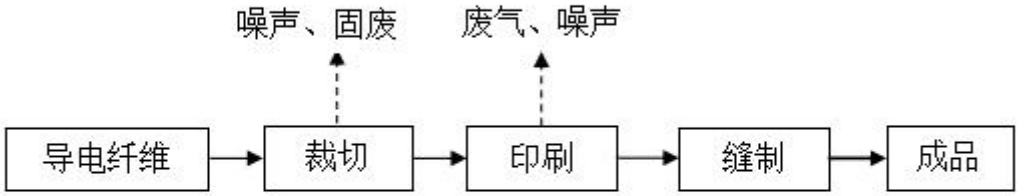

图 2　　编织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3　　边角料回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1、导电纤维及吊带工艺流程

（1）搅拌：外购的原料和辅助材料均为颗粒状。聚丙烯、含有石墨的聚丙烯颗粒、抗静电剂、含有颜料的聚丙烯颗粒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后进行搅拌，搅拌 5min 后均匀，进入下一道工序。在此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2）热熔：搅拌均匀后，开始密闭加热，热熔温度自动控制在 230~240℃之间，加热熔化。加热热熔之后，成塑料膜。由于聚丙烯的热分解温度要高于 350℃，所以一般不会发生热分解，但是在热熔过程中局部温度过高还是会产生一部分的非甲烷总烃。在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3）冷却分切：从出口出来以后，开始进行冷却定型，冷却的过程就在水中进行，冷却后经过分切刀将塑料膜切成等宽度的塑料条，冷却水循环使用，车间外设置冷却水池和冷却塔。

（4）拉伸：冷却分切之后，开始进行拉伸，将条状塑料第一次拉伸，拉伸时温度自动控制在 134-166℃，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生产固废、噪声。

（5）定型拉丝：拉伸结束之后，进入定型拉丝工序，该过程温度控制在 53℃左右，将塑料条进行第二次拉伸。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生产固废和噪声。

（6）收卷：将定型后的塑料条收卷，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7）编织：将收卷后的塑料条放入织布机处，开始进行编织成布，不需要覆膜的编织布，直接编织完成后即为成品，收卷入库；需要覆膜的产品进入覆膜工序进一步加工。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8）织带：将（6）中收卷的塑料条放入织带机处，开始进行织带，织带完成后可收卷入库，用作外售。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9）切带：根据企业实际需要将吊带切割成一定的长度用作导电布的吊装带并与成品导电纤维一同外售。此部分吊带用量约占吊带总产量的 30%。

（10）覆膜：成型后的塑料编织布，经过覆膜过程在外部添加一层抗静电剂。抗静电剂（为聚丙烯颗粒、含有抗静电作用的聚丙烯颗粒）在自动控制温

度 230~240℃间热熔后，形成塑料薄膜，与编织塑料布压制成型，完成覆膜过程。约 15%的导电布需要覆膜。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和废气。

2、编织袋工艺流程

（1）切割：成品导电纤维布根据客户需要尺寸进行裁切，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2）印刷：按照客户要求在切割好的导电布表面进行标识印刷。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和废气。

（3）缝制：使用缝纫机将印刷好的导电布缝制在一起即可得到成品编织袋。

3、边角料回用工艺流程

将收集的边角料，放入挤出机内，挤出后切粒，成品颗粒回用于拉丝生产。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和废气。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部分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无	否
2	规模	年产 1000 万 m^2 导电纤维、100 万 m^2 吊带	年产 1000 万 m^2 导电纤维、100 万 m^2 吊带	无	否
3	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工业区北环路北杏园村	洛阳市偃师市工业区北环路北杏园村	无	否
4	生产工艺	导电纤维生产工艺：原料--搅拌--热熔--冷却分切--拉伸--定型拉丝--收卷--编	导电纤维生产工艺：原料--搅拌--热熔--冷却分切--拉伸--定型拉丝--收卷--编	无	否

			织--覆膜/成品--成品 吊带生产工艺：原料--搅拌--热熔--冷却分切--拉伸--定型拉丝--收卷--织带--收卷--切带--吊带 编织袋生产工艺：导电纤维--裁切--印刷--缝制--成品 边角料回用工艺：边角料--挤出切粒--产品	织--覆膜/成品--成品 吊带生产工艺：原料--搅拌--热熔--冷却分切--拉伸--定型拉丝--收卷--织带--收卷--切带--吊带 编织袋生产工艺：导电纤维--裁切--印刷--缝制--成品 边角料回用工艺：边角料--挤出切粒--产品		
5	环保措施	废水	化粪池：共 3 座，位置和容积分别为：办公楼北 60m^3、4#车间东南 50m^3、食堂南 50m^3 隔油池：20m^3，主要处理餐厅废水，处理后废水进入食堂南侧化粪池进行处理	化粪池：共 3 座，位置和容积分别为：办公楼北 60m^3、4#车间东南 50m^3、食堂南 50m^3 隔油池：20m^3，主要处理餐厅废水，处理后废水进入食堂南侧化粪池进行处理	无	否
		废气	1#拉丝车间热熔工序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4#车间覆膜工序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5#车间热熔、造粒工序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一用一备；6#车间印刷工序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1#拉丝车间热熔工序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4#车间覆膜工序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5#车间热熔、造粒工序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一用一备；6#车间印刷工序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无	否
		噪声	噪声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降噪	噪声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降噪	无	否
		固废	设置 1 座 10m^2 危废暂存间	设置 1 座 10m^2 危废暂存间	无	否
			生产车间内设置固废收集桶若干，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生产车间内设置固废收集桶若干，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生活垃圾由车间外设置的垃圾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由车间外设置的垃圾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食堂油烟。

表 4-1　废气污染物来源及排放情况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去向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UV 光氧	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食堂	油烟	有组织排放	油烟净化器	经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及职工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循环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为拉丝机组、织布机、覆膜机、织带机、裁布机、切带机、印刷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一般可达 65~85dB(A)。经基础减震、厂房墙壁隔音后，厂界四周噪声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建设单位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加强管理，确保设备高效率低噪声运转。

项目委托监测单位对本项目噪声进行监测。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以及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

其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回用；废包装袋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走处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墨桶约为，集中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再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此次验收为项目建设工程，环保投资为 12.1 万

元，占总投资的 0.47%。本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4-2，“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2　工程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1#拉丝车间热熔工序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4#车间覆膜工序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5#车间热熔、造粒工序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一用一备；6#车间印刷工序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10.0	1#拉丝车间热熔工序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4#车间覆膜工序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5#车间热熔、造粒工序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一用一备；6#车间印刷工序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10.0	一致
2	废水	依托现有 3 座化粪池（60m³、50m³、50m³），1 座 20m³ 隔油池	/	依托现有 3 座化粪池（60m³、50m³、50m³），1 座 20m³ 隔油池	/	一致
3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2.0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2.0	一致
4	固废	固废收集桶	0.1	固废收集桶	0.1	一致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10m²	/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10m²	/	一致
		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桶	/	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桶	/	一致

表 4-3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三同时”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核查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1	废气	1#拉丝车间热熔工序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4#车间覆膜工序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5#车间热熔、造粒工序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一用一备；6#车间印刷工序设置 2 套活性炭吸	1#拉丝车间热熔工序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4#车间覆膜工序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5#车间热熔、造粒工序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一用一备；6#车间印刷工序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	一致

			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15m 高排气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筒	
2	废水		隔油池（1 个 20m³），化粪池（一个 60m³、二个 50m³）	隔油池（1 个 20m³），化粪池（一个 60m³、二个 50m³）	一致
3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一致
4	固废	一般固废	固废收集桶	固废收集桶	一致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10m²	危废暂存间 10m²	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生活垃圾桶	一致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 SO_2、NO_2、CO 的年平均浓度和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10}、$PM_{2.5}$、O_3 的年平均浓度和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环境浓度的要求。

（2）声环境质量：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的分析结论。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

1#、4#和 5#车间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80mg/m³。6#车间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标准：非甲烷总烃：40mg/m³，1.0kg/h（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各厂界处的贡献值均较小，最大落地浓度和厂界浓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最高浓度限值（4.0 mg/m^3）要求，同时也能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0mg/m^3。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对该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其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油烟排放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3 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油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肥田，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拉丝机组、织布机、覆膜机、织带机、裁布机、切带机、印刷机等设备，声压级在 65~85dB（A）之间。经过隔音减震降噪、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生产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包装袋，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回用，废包装袋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废油墨桶，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总量指标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

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具体指标建设单位应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核定。改扩建后项目排放总量为 COD：0.551t/a、氨氮：0.0613t/a；改扩建后全厂新增排放量为 COD0.2150t/a，氨氮 0.0223t/a。

5.1.3 环评建议

（1）确保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2）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切实履行“三同时”，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三废”均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车间内空气质量良好。

（4）制定并落实各类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并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5）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定期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以避免非正常运行时噪声增大。

（6）加强营运期车间生产的管理，减少各种材料的浪费，尽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7）搞好车间及周边环境卫生工作，加强厂区垃圾、废料及时清运或回收，避免污染环境，做到安全文明经营。

5.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 m^2 导电纤维、100 万 m^2 吊带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址位置可行，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并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20〕172 号

关于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 m^2 导电纤维、100 万 m^2 吊带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 m^2 导电纤维、100 万 m^2 吊带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排放，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及设施去除效率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要求。

拉丝、造粒及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同时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41/1956-2020）表 1 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41/1956-2020）标准及其它排放标准规定要求。

3、同意《报告表》中生活污水处理方式：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户肥田。

4、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二、该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文物保护等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COD：0.2150t/a，NH_3-H：0.0223t/a。

四、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偃师市环境监察三中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5.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对照偃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 m^2 导电纤维、100 万 m^2 吊带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偃环监表【2020】172 号，2020 年 11 月 10 日），本项目关于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工程实际采取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1	废气。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排放，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及设施去除效率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要求。拉丝、造粒及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同时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41/1956-2020）表 1 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41/1956-2020）标准及其它排放标准规定要求。	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排放，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及设施去除效率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要求。拉丝、造粒及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同时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41/1956-2020）表 1 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满足《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41/1956-2020）标准及其它排放标准规定要求。	已落实
2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户肥田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户肥田	已落实
3	噪声。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并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危废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处理。厂内设置危废储存区，危废厂内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及其限值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限值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类别）	污染物限制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A）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 mg/m^3
	《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41/1956-2020）	表 1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3，排放速率 1.0kg/h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3，最低去除率 9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 mg/m^3，去除率 70%，厂界排放建议值 2.0mg/m^3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_2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由项目《关于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 m^2 导电纤维、100 万 m^2 吊带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偃环监表【2020】172 号，2020 年 11 月 10 日）可知，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COD 0.2150t/a，氨氮 0.0223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监测时安装设备全部运行，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P1、P2、P3、P5、P6：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进口、出口	废气流量、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	连续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排气筒 P7：油烟净化器出口	废气流量、油烟浓度及排放速率	连续 2 个周期，5 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下风向 1#、 下风向 2#、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3 次/天

7.1.2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水污染物监测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化粪池	化粪池出口	COD、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LAeq）	昼夜各1次，连续2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按国家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河南省有关环境监测质控办法，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1）监测期间检查生产工况，生产负荷应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各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均应正常稳定运行。

（2）噪声监测：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验，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进行。

（3）废水监测：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明码平行样、密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监测点位设置科学合理，并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执行。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0.07mg/m^3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7mg/m^3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周围环境情况	温度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第 6 部分：空气温度和湿度观测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
	气压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第 5 部分：气压观测	空盒气压表 DYM3	/
	风速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第 7 部分：风向和风速观测	数字风速仪 QDF-6 型	/
	风向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第 7 部分：风向和风速观测	/	/

8.2 人员资质

本项目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

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4）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之差≤0.5dB (A)。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相关的

（1）监测人员均持上岗证。

（2）所有的监测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4）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过程加采 10%的平行样；分析样品按照采样个数的 10%加做平行样，采取带质控样进行分析等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保证监测质量，确保监测数据及结论科学、准确。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该项目各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生产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0.11.13	2020.11.14
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1000 万 m^2 导电纤维、100 万 m^2 吊带项目	额定产量（万 m^2/d）	导电纤维 3.33 吊带 0.33	导电纤维 3.33 吊带 0.33
	实际产量（万 m^2/d）	导电纤维 2.83 吊带 0.28	导电纤维 3.0 吊带 0.3
运行负荷	/	85%	91%

备注：年工作 300 天。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为 85%~91%。由此可知，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

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9-2。

表9-2 车间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周期	监测位置	频次	标干流量(Nm^3/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2020.10.22	P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设备排气筒	I	进口	1	6.61×10^3	42.8	0.283	86.6
				2	6.66×10^3	44.0	0.293	
				3	6.59×10^3	41.4	0.273	
				均值	6.62×10^3	42.7	0.283	
			出口	1	7.20×10^3	4.90	0.035	
				2	7.16×10^3	5.28	0.038	
				3	7.25×10^3	5.83	0.042	
				均值	7.20×10^3	5.34	0.038	
	P2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设备排气筒	I	进口	1	1.04×10^3	34.7	0.036	83.3
				2	1.11×10^3	41.8	0.046	
				3	1.00×10^3	45.4	0.045	
				均值	1.05×10^3	40.6	0.043	
			出口	1	1.32×10^3	4.87	6.43×10^{-3}	
				2	1.39×10^3	5.35	7.44×10^{-3}	
				3	1.27×10^3	6.02	7.65×10^{-3}	
				均值	1.33×10^3	5.41	7.20×10^{-3}	
	P3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设备排气筒	I	进口	1	5.08×10^3	35.4	0.180	84.7
				2	5.12×10^3	29.6	0.152	
				3	5.03×10^3	43.4	0.218	
				均值	5.08×10^3	36.1	0.183	
			出口	1	5.69×10^3	5.31	0.030	
				2	5.74×10^3	4.60	0.026	
				3	5.62×10^3	5.04	0.028	
				均值	5.68×10^3	4.98	0.028	
	P5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设备排气筒	I	进口	1	3.68×10^3	30.0	0.110	86.0
				2	3.73×10^3	22.1	0.082	
				3	3.63×10^3	29.4	0.107	
				均值	3.68×10^3	27.2	0.100	
			出口	1	4.03×10^3	3.62	0.015	

				2	4.08×10^{3}	3.16	0.013	
				3	3.96×10^{3}	3.57	0.014	
				均值	4.02×10^{3}	3.45	0.014	
	P6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设备排气筒	I	进口	1	3.17×10^{3}	23.8	0.075	86.6
				2	3.23×10^{3}	18.1	0.058	
				3	3.12×10^{3}	21.8	0.068	
				均值	3.17×10^{3}	21.2	0.067	
			出口	1	3.52×10^{3}	2.34	8.24×10^{-3}	
				2	3.58×10^{3}	2.73	9.77×10^{-3}	
				3	3.48×10^{3}	2.59	9.01×10^{-3}	
				均值	3.53×10^{3}	2.55	9.00×10^{-3}	
2020.10.23	P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设备排气筒	II	进口	1	6.63×10^{3}	46.0	0.305	86.2
				2	6.57×10^{3}	40.7	0.267	
				3	6.68×10^{3}	41.2	0.275	
				均值	6.63×10^{3}	42.6	0.282	
			出口	1	7.23×10^{3}	5.67	0.041	
				2	7.28×10^{3}	5.85	0.043	
				3	7.17×10^{3}	4.82	0.035	
				均值	7.23×10^{3}	5.45	0.039	
	P2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设备排气筒	II	进口	1	1.01×10^{3}	35.4	0.036	83.0
				2	1.06×10^{3}	43.4	0.046	
				3	1.12×10^{3}	41.8	0.047	
				均值	1.06×10^{3}	40.2	0.043	
			出口	1	1.35×10^{3}	4.58	6.18×10^{-3}	
				2	1.40×10^{3}	6.43	9.00×10^{-3}	
				3	1.29×10^{3}	5.22	6.73×10^{-3}	
				均值	1.35×10^{3}	5.41	7.30×10^{-3}	
	P3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II	进口	1	5.04×10^{3}	38.1	0.192	84.7
				2	5.10×10^{3}	31.1	0.159	
				3	5.14×10^{3}	42.0	0.216	

	+UV 光氧设备排气筒			均值	5.09×10^3	37.1	0.189	
			出口	1	5.66×10^3	5.47	0.031	
				2	5.70×10^3	4.77	0.027	
				3	5.75×10^3	4.86	0.028	
				均值	5.70×10^3	5.03	0.029	
	P5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设备排气筒	II	进口	1	3.63×10^3	33.5	0.122	84.2
				2	3.69×10^3	25.3	0.093	
				3	3.74×10^3	23.2	0.087	
				均值	3.69×10^3	27.3	0.101	
			出口	1	4.00×10^3	3.26	0.013	
				2	4.06×10^3	3.76	0.015	
				3	4.11×10^3	4.80	0.020	
				均值	4.06×10^3	3.94	0.016	
	P6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设备排气筒	II	进口	1	3.15×10^3	20.9	0.066	86.3
				2	3.20×10^3	22.4	0.072	
				3	3.25×10^3	17.1	0.056	
				均值	3.20×10^3	20.1	0.064	
			出口	1	3.54×10^3	2.63	9.31×10^{-3}	
				2	3.60×10^3	2.31	8.32×10^{-3}	
				3	3.49×10^3	2.50	8.73×10^{-3}	
				均值	3.54×10^3	2.48	8.78×10^{-3}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周期**	**监测位置**	**频次**	**标干流量(Nm^3/h)**	**油烟排放浓度(mg/m^3)实测**	**油烟排放浓度(mg/m^3)基准**	**油烟排放速率(kg/h)**
2020.10.23	P7 油烟净化器	I	出口	1	2.07×10^3	0.31	0.14	6.42×10^{-4}
				2	2.08×10^3	0.28	0.13	5.82×10^{-4}
				3	2.09×10^3	0.28	0.13	5.85×10^{-4}
				4	2.05×10^3	0.32	0.14	6.56×10^{-4}
				5	2.06×10^3	0.31	0.14	6.39×10^{-4}
				均值	2.07×10^3	0.30	0.14	6.21×10^{-4}
2020.10.23	P7 油烟净化	II	出口	1	2.07×10^3	0.32	0.14	6.62×10^{-4}

	器			2	2.08×10^{3}	0.31	0.14	6.45×10^{-4}
				3	2.09×10^{3}	0.32	0.14	6.69×10^{-4}
				4	2.04×10^{3}	0.32	0.14	6.53×10^{-4}
				5	2.06×10^{3}	0.30	0.13	6.18×10^{-4}
				均值	2.07×10^{3}	0.31	0.14	6.42×10^{-4}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拉丝、造粒及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光氧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6.4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42kg/h。各排放口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

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光氧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7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9.77×10^{-3}kg/h。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41/1956-2020）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1.0kg/h）。

本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实测最大值为 0.31mg/m³，基准最大值为 0.1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6.69×10^{-4}kg/h。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³，最低去除率 90%）。

（2）无组织排放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 9-3。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天气状况
2020.10.22（8:00～9:00）	上风向	0.55	多云，气温12.4℃~19.4℃，气压100.4kPa~100.8kPa，南风，风速 1.7~2.9m/s
	下风向 1#	0.68	
	下风向 2#	0.64	
	下风向 3#	0.61	
2020.10.22（10:00～11:00）	上风向	0.58	
	下风向 1#	0.72	
	下风向 2#	0.67	
	下风向 3#	0.71	
2020.10.22（14:00～15:00）	上风向	0.55	
	下风向 1#	0.70	
	下风向 2#	0.73	
	下风向 3#	0.73	
2020.10.22（8:00～9:00）	上风向	0.56	多云，气温11.4℃~18.8℃，气压100.5kPa~100.9kPa，西南风，风速1.4~3.3m/s
	下风向 1#	0.70	
	下风向 2#	0.65	
	下风向 3#	0.68	
2020.10.22（10:00～11:00）	上风向	0.58	
	下风向 1#	0.63	
	下风向 2#	0.62	

	下风向 3#	0.66	
2020.10.22 （14:00～15:00）	上风向	0.55	
	下风向 1#	0.67	
	下风向 2#	0.69	
	下风向 3#	0.64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厂界外最高排放浓度为 0.73mg/m^3，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2.0mg/m^3。

9.2.2 废水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4。

表 9-4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化学需氧（mg/L）	氨氮（mg/L）
化粪池出口	2020.10.22	1	微黄，微浑，有异味	185	17.4
		2	微黄，微浑，有异味	182	18.3
		3	微黄，微浑，有异味	189	16.7
		4	微黄，微浑，有异味	180	19.0
	2020.10.23	1	微黄，微浑，有异味	183	17.2
		2	微黄，微浑，有异味	188	18.5
		3	微黄，微浑，有异味	190	17.7
		4	微黄，微浑，有异味	192	18.8

经监测数据统计，本项目化粪池外排废水中 COD 出口浓度均值为 186.125mg/L，氨氮出口浓度均值为 17.9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肥田，待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9.2.3 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5。

表 9-5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次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0 月 22 日昼间	1	54	55	54	58
10 月 22 日夜间	1	44	48	45	45
10 月 23 日昼间	1	53	57	55	57
10 月 23 日夜间	1	43	47	45	46

经监测数据统计，本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5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8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涉及总量指标为 COD、氨氮。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COD 平均浓度为 186.125mg/L、氨氮平均浓度为 17.95mg/L。检测期间全厂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2112t/a，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44t/a，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t/a。

则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废水：COD 年排放量=186.125×768×10^{-6}t/a=0.1429t/a

氨氮年排放量=17.95×768×10^{-6}t/a=0.0138t/a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定期清理肥田。

本项目污染物新增排放量与环评批复总量指标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结果表

项目	项目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t/a）	是否满足
化学需氧量	0.1429	0.2150	满足
氨氮	0.0138	0.0223	满足

由监测数据核算可知，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新增排放量 COD0.1429t/a，氨氮 0.0138t/a。符合《关于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 m^2 导电纤维、100 万 m^2 吊带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偃环监表【2020】172 号）中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9.4 验收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该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了公示（见附图 5）。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为 85%~91%。由此可知，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拉丝、造粒及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光氧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6.4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42kg/h。各排放口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

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光氧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7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9.77×10^{-3}kg/h。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41/1956-2020）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1.0kg/h）。

本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实测最大值为 0.31mg/m³，基准最大值为 0.1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6.69×10^{-4}kg/h。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³，最低去除率 90%）。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厂界外最高排放浓度为 0.73mg/m³，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

（3）废水

经监测数据统计，本项目化粪池外排废水中 COD 出口浓度均值为 186.125mg/L，氨氮出口浓度均值为 17.9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肥田，待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4）噪声

经监测数据统计，本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5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8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5）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包装袋，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回用，废包装袋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废油墨桶，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6）总量指标

由监测数据核算可知，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新增排放量 COD0.1965t/a，氨氮 0.0190t/a。符合《关于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 m^2 导电纤维、100 万 m^2 吊带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偃环监表【2020】172 号）中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妥善的治理和处理方法，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建设投产后通过各项污染物的有效治理，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3 结论

综上分析，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各项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N
项目所在地
下岭
大东沟
下洞沟
邙山
下洞
006县道
314省道
虎头山生态公园
S314
北环路
首阳山森林公园
杜甫路
后杜楼村
杏园村
陇海线
假师市实验高级中学
中迈·夏都首府
假师站
凤凰公园
G310
3 1 0 国 道
假师市政府
上海国际商贸城
老寨
维多利亚酒店
假师宾馆
城关镇窑头小学
盛德美
假师汽车站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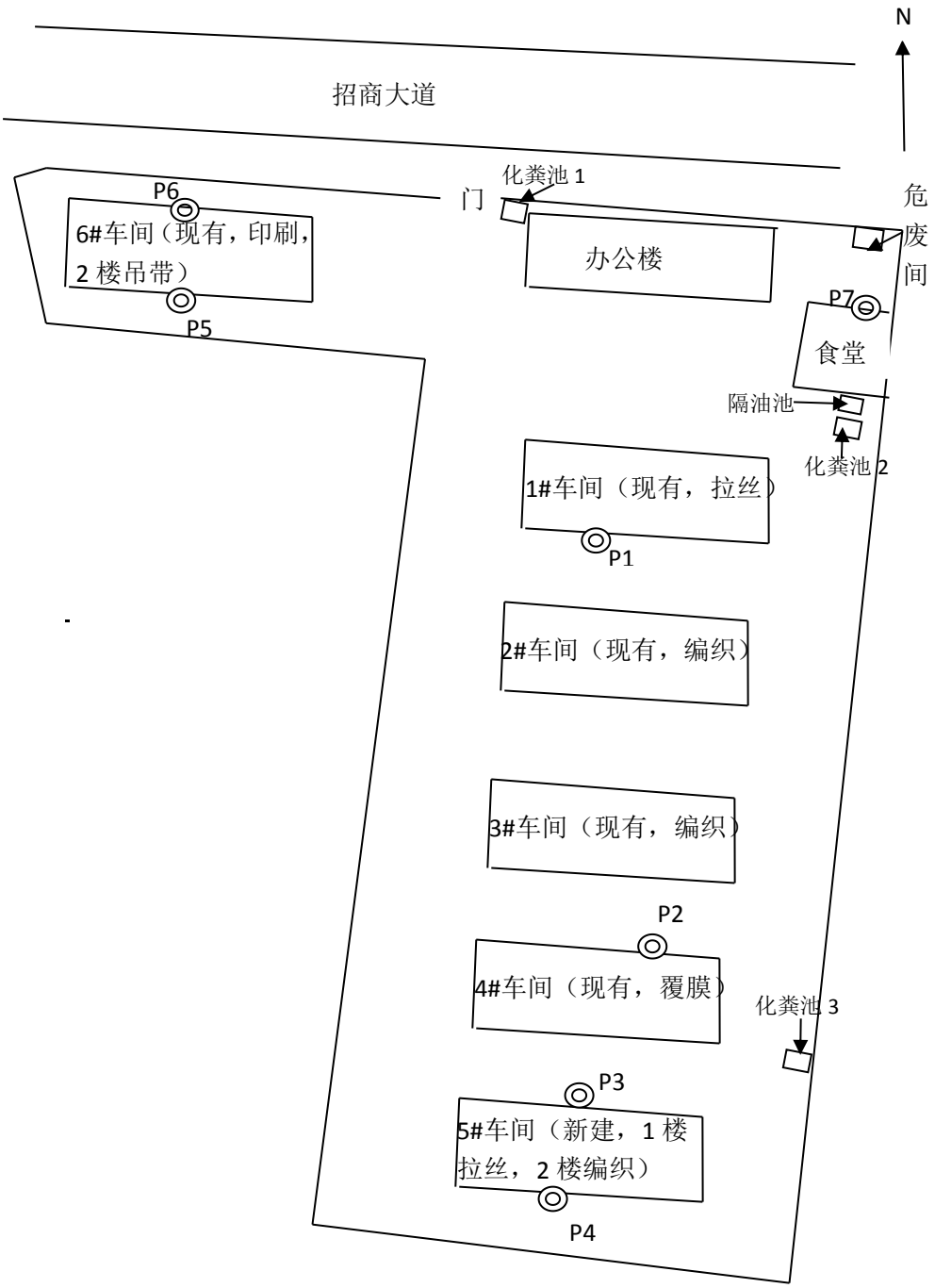
N
招商大道
门
化粪池 1
危废间
办公楼
P6
6#车间（现有，印刷，2 楼吊带）
P5
P7
食堂
隔油池
化粪池 2
1#车间（现有，拉丝）
P1
2#车间（现有，编织）
3#车间（现有，编织）
P2
4#车间（现有，覆膜）
化粪池 3
P3
5#车间（新建，1 楼拉丝，2 楼编织）
P4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N
项目厂址
P6
P5
P7
P1
P2
P3
P4
安商纬二路
安商纬二路
安商纬二路
图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



1#车间活性炭吸附+UV 光氧+排气筒 P1



2#车间



3#车间



4#车间活性炭吸附+UV 光氧+排气筒 P2



5#车间活性炭吸附+UV 光氧+排气筒 P3



5#车间活性炭吸附+UV 光氧+排气筒 P4（备）



6#车间活性炭吸附+UV 光氧+排气筒 P5



6#车间活性炭吸附+UV 光氧+排气筒 P6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P7



化粪池 1



化粪池 2



化粪池 3



危废暂存间（外侧）



危暂存废间（内侧）

附图 4 现场照片



竣工公示



调试公示

附图 5　竣工及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1　环评批复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20]172 号

关于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 m^2 导电纤维、100 万 m^2 吊带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 m2 导电纤维、100 万 m2 吊带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排放，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及设施去除效率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要求。

拉丝、造粒及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同时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印刷

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标准及其它排放标准规定要求。

3、同意《报告表》中生活污水处理方式：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户肥田。

4、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二、该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150t/a，NH3-N:0.0223t/a。

四、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偃师市环境监察三中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2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1000 万 m^2 导电纤维、100 万 m^2 吊带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建设单位：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1000 万 m^2 导电纤维、100 万 m^2 吊带项目

建设地点：洛阳市偃师市工业区北环路北杏园村

环评批复文号：偃环监表【2020】172 号

环评单位：河南省波光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项目占地面积 54454.13m^2，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 万元，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 6 座。环保工程包括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 米高排气筒、危废暂存间、垃圾桶等。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竣工。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的有关要求，现我单位“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1000 万 m^2 导电纤维、100 万 m^2 吊带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现就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竣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

公示日期：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

如对于本单位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向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高望

联系电话：15194425863

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年产1000万m^2导电纤维、100万m^2吊带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建设单位：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年产1000万m^2导电纤维、100万m^2吊带项目

建设地点：洛阳市偃师市工业区北环路北杏园村

环评批复文号：偃环监表【2020】172号

环评单位：河南省波光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项目占地面积54454.13m^2，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1万元，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1座。环保工程包括活性炭吸附+UV光氧+15米高排气筒、危废暂存间、垃圾桶等。项目于2020年11月竣工。拟于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的有关要求，现我单位“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年产1000万m^2导电纤维、100万m^2吊带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拟进行调试，现就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调试日期：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日

公示日期：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1月25日

如对于本单位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向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高望

联系电话：15194425863

附件 3　项目生产工况证明

项目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万 m^2/天）	实际产量（万 m^2/天）	生产负荷
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1000 万 m^2 导电纤维、100 万 m^2 吊带项目	**2020.11.13**	**导电纤维 3.33 吊带 0.33**	**导电纤维 2.83 吊带 0.28**	**85%**
	2020.11.14		**导电纤维 3.0 吊带 0.3**	**91%**

附件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年产1000万m^2导电纤维、100万m^2吊带项目已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行稳定。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我单位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监测及交通费用，并在检测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希望贵公司尽快安排检测。

联系人：孙高望

联系电话：15194425863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CMA 201612050043 有效期2026年3月3日

受控编号:YLJC-2019-TF-119
报告编号:YLJC-366-10-2020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万 m^2 导电纤维、100 万 m^2 吊带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0 年 11 月 29 日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农林科学院
赵村生活区 6 排 1 栋 2 号楼

邮编：471000

电话：0379-60609197

一、概述

受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11月14日对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依据检测后的数据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1、P2、P3、P5、P6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出口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次/周期，共2周期
	P7油烟净化器出口	废气量，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5次/周期，共2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下风向1#、2#、3#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共2天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3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mg/m^3
2	饮食业油烟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3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周期	测次	标干流量 (Nm^3/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2020.11.13	P1 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I	1	6.61×10^3	42.8	0.283	86.6
			2	6.66×10^3	44.0	0.293	
			3	6.59×10^3	41.4	0.273	
			均值	6.62×10^3	42.7	0.283	
	P1 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I	1	7.20×10^3	4.90	0.035	
			2	7.16×10^3	5.28	0.038	
			3	7.25×10^3	5.83	0.042	
			均值	7.20×10^3	5.34	0.038	
	P2 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I	1	1.04×10^3	34.7	0.036	83.3
			2	1.11×10^3	41.8	0.046	
			3	1.00×10^3	45.4	0.045	
			均值	1.05×10^3	40.6	0.04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周期	测次	标干流量 (Nm^3/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2020.11.13	P2 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I	1	1.32×10^3	4.87	6.43×10^{-3}	
			2	1.39×10^3	5.35	7.44×10^{-3}	
			3	1.27×10^3	6.02	7.65×10^{-3}	
			均值	1.33×10^3	5.41	7.20×10^{-3}	
	P3 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I	1	5.08×10^3	35.4	0.180	84.7
			2	5.12×10^3	29.6	0.152	
			3	5.03×10^3	43.4	0.218	
			均值	5.08×10^3	36.1	0.183	
	P3 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I	1	5.69×10^3	5.31	0.030	
			2	5.74×10^3	4.60	0.026	
			3	5.62×10^3	5.04	0.028	
			均值	5.68×10^3	4.98	0.028	
	P5 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I	1	3.68×10^3	30.0	0.110	86.0
			2	3.73×10^3	22.1	0.082	
			3	3.63×10^3	29.4	0.107	
			均值	3.68×10^3	27.2	0.100	
	P5 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I	1	4.03×10^3	3.62	0.015	
			2	4.08×10^3	3.16	0.013	
			3	3.96×10^3	3.57	0.014	
			均值	4.02×10^3	3.45	0.014	
	P6 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I	1	3.17×10^3	23.8	0.075	86.6
			2	3.23×10^3	18.1	0.058	
			3	3.12×10^3	21.8	0.068	
			均值	3.17×10^3	21.2	0.067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周期	测次	标干流量 (Nm^3/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2020.11.14	P6 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I	1	3.52×10^3	2.34	8.24×10^{-3}	
			2	3.58×10^3	2.73	9.77×10^{-3}	
			3	3.48×10^3	2.59	9.01×10^{-3}	
			均值	3.53×10^3	2.55	9.00×10^{-3}	
	P1 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II	1	6.63×10^3	46.0	0.305	86.2
			2	6.57×10^3	40.7	0.267	
			3	6.68×10^3	41.2	0.275	
			均值	6.63×10^3	42.6	0.282	
	P1 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II	1	7.23×10^3	5.67	0.041	
			2	7.28×10^3	5.85	0.043	
			3	7.17×10^3	4.82	0.035	
			均值	7.23×10^3	5.45	0.039	
	P2 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II	1	1.01×10^3	35.4	0.036	83.0
			2	1.06×10^3	43.4	0.046	
			3	1.12×10^3	41.8	0.047	
			均值	1.06×10^3	40.2	0.043	
	P2 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II	1	1.35×10^3	4.58	6.18×10^{-3}	
			2	1.40×10^3	6.43	9.00×10^{-3}	
			3	1.29×10^3	5.22	6.73×10^{-3}	
			均值	1.35×10^3	5.41	7.30×10^{-3}	
	P3 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II	1	5.04×10^3	38.1	0.192	84.7
			2	5.10×10^3	31.1	0.159	
			3	5.14×10^3	42.0	0.216	
			均值	5.09×10^3	37.1	0.189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周期	测次	标干流量 (Nm^3/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2020.11.14	P3 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II	1	5.66×10^3	5.47	0.031	
			2	5.70×10^3	4.77	0.027	
			3	5.75×10^3	4.86	0.028	
			均值	5.70×10^3	5.03	0.029	
	P5 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II	1	3.63×10^3	33.5	0.122	84.2
			2	3.69×10^3	25.3	0.093	
			3	3.74×10^3	23.2	0.087	
			均值	3.69×10^3	27.3	0.101	
	P5 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II	1	4.00×10^3	3.26	0.013	
			2	4.06×10^3	3.76	0.015	
			3	4.11×10^3	4.80	0.020	
			均值	4.06×10^3	3.94	0.016	
	P6 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II	1	3.15×10^3	20.9	0.066	86.3
			2	3.20×10^3	22.4	0.072	
			3	3.25×10^3	17.1	0.056	
			均值	3.20×10^3	20.1	0.064	
	P6 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II	1	3.54×10^3	2.63	9.31×10^{-3}	
			2	3.60×10^3	2.31	8.32×10^{-3}	
			3	3.49×10^3	2.50	8.73×10^{-3}	
			均值	3.54×10^3	2.48	8.78×10^{-3}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周期	测次	标干流量 (Nm^3/h)	饮食业油烟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基准	
P7 油烟净化器出口	2020.11.13	I	1	2.07×10^3	0.31	0.14	6.42×10^{-4}
			2	2.08×10^3	0.28	0.13	5.82×10^{-4}
			3	2.09×10^3	0.28	0.13	5.85×10^{-4}
			4	2.05×10^3	0.32	0.14	6.56×10^{-4}
			5	2.06×10^3	0.31	0.14	6.39×10^{-4}
			均值	2.07×10^3	0.30	0.14	6.21×10^{-4}
P7 油烟净化器出口	2020.11.14	II	1	2.07×10^3	0.32	0.14	6.62×10^{-4}
			2	2.08×10^3	0.31	0.14	6.45×10^{-4}
			3	2.09×10^3	0.32	0.14	6.69×10^{-4}
			4	2.04×10^3	0.32	0.14	6.53×10^{-4}
			5	2.06×10^3	0.30	0.13	6.18×10^{-4}
			均值	2.07×10^3	0.31	0.14	6.42×10^{-4}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时间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3)	备注
2020.11.13	08:00~09:00	上风向	0.55	多云，气温 12.4℃~19.4℃，气压 100.4kPa~100.8kPa，南风，风速 1.7~2.9m/s
		下风向 1#	0.68	
		下风向 2#	0.64	
		下风向 3#	0.61	
	10:00~11:00	上风向	0.58	
		下风向 1#	0.72	
		下风向 2#	0.67	
		下风向 3#	0.71	
	14:00~15:00	上风向	0.55	
		下风向 1#	0.70	
		下风向 2#	0.73	
		下风向 3#	0.73	

采样日期	时间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备注
2020.11.14	08:00~09:00	上风向	0.56	多云，气温11.4℃~18.8℃，气压100.5kPa~100.9kPa，西南风，风速1.4~3.3m/s
		下风向 1#	0.70	
		下风向 2#	0.65	
		下风向 3#	0.68	
	10:00~11:00	上风向	0.58	
		下风向 1#	0.63	
		下风向 2#	0.62	
		下风向 3#	0.66	
	14:00~15:00	上风向	0.55	
		下风向 1#	0.67	
		下风向 2#	0.69	
		下风向 3#	0.64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0.11.13	东厂界	54	44
	南厂界	55	48
	西厂界	54	45
	北厂界	58	45
2020.11.14	东厂界	53	43
	南厂界	57	47
	西厂界	55	45
	北厂界	57	46

六、检测人员

李学科等

编制人：王慧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0年 12月 29日　　盖章：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附件 6 自查报告

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年产1000万㎡导电纤维、100万㎡吊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自查报告

编制单位（盖章）：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二期）
年产1000万m^2导电纤维、100万m^2吊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导电纤维、吊带的生产及销售，以及使用部分导电纤维生产编织袋及销售，本次验收针对项目建设内容。该公司投资2600万在洛阳市偃师市工业区北环路北杏园村建设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年产1000万m^2导电纤维、100万m^2吊带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7月30日出具了本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0381-29-03-048527。2020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省波光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年产1000万m^2导电纤维、100万m^2吊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本项目于2020年11月10日通过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偃环监表【2020】172号。

本项目环保设施于2020年11月11日环保设施竣工，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2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整体调试。设备调试后，本项目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目前已具备年产1000万m^2导电纤维、100万m^2吊带的生产能力。

1、项目概况

企业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为54454.13m^2。厂房所在地中心坐标为（E112.764916，N34.749219）。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为20.1万元，占总投资概算的0.77%。本项目劳动定员80人，年工作300天，两班24小时工作制，在厂区食宿。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配料桶、高速分散机、卧式砂磨机、拦头机等；主要产品为导电纤维、吊带、编织袋；主要生产工艺：导电纤维生产工艺：原料--搅拌--热熔--冷却分切--拉伸--定型拉丝--收卷--编织--覆膜/成品--成品；

吊带生产工艺：原料--搅拌--热熔--冷却分切--拉伸--定型拉丝--收卷--织带--收卷--切带--吊带；

编织袋生产工艺：导电纤维--裁切--印刷--缝制--成品；

边角料回用工艺：边角料--挤出切粒--产品。

2、本项目现状工程与原环评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4454.13m^2。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2-1。本项目主要设备建设内容一栏表见表2-2，环保措施核查表见表2-3。

表 2-1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基本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企业名称		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一致
项目名称		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1000 万 m^2 导电纤维、100 万 m^2 吊带项目	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1000 万 m^2 导电纤维、100 万 m^2 吊带项目	一致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工业区北环路北杏园村	洛阳市偃师市工业区北环路北杏园村	一致
占地面积		54454.13	54454.13	一致
总投资		2600	2600	一致
环保投资		12.1	20.1	一致
职工人数		劳动定员 160 人	劳动定员 160 人	一致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24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24 小时	一致
主体工程	1#车间	1 层，钢构，车间长宽高：105m×44m×10m，占地面积：4620m^2。车间用途：拉丝	1 层，钢构，车间长宽高：105m×44m×10m，占地面积：4620m^2。车间用途：拉丝	一致
	2#车间	1 层，钢构，车间长宽高：105m×44m×10m，占地面积：4620m^2。车间用途：编织	1 层，钢构，车间长宽高：105m×44m×10m，占地面积：4620m^2。车间用途：编织	一致
	3#车间	1 层，钢构，车间长宽高：105m×44m×10m，占地面积：4620m^2。车间用途：编织	1 层，钢构，车间长宽高：105m×44m×10m，占地面积：4620m^2。车间用途：编织	一致
	4#车间	1 层，钢构，车间长宽高：105m×44m×10m，占地面积：4620m^2。车间用途：覆膜和仓库	1 层，钢构，车间长宽高：105m×44m×10m，占地面积：4620m^2。车间用途：覆膜和仓库	一致
	5#车间	2 层，钢构，车间长宽高：105m×44m×12m，占地面积：4494m^2。车间用途：一层拉	2 层，钢构，车间长宽高：105m×44m×12m，占地面积：4494m^2。车间用途：一层拉	一致

		丝，二层用于编织	丝，二层用于编织	
	6#车间	2 层，钢构，车间长宽高：120m×30m×12m，占地面积：3540m^2。车间用途：原一层作为仓库，调整后一层部分区域用于编织袋生产，部分区域编织袋印刷；二层用于吊带生产和编织袋印刷	2 层，钢构，车间长宽高：120m×30m×12m，占地面积：3540m^2。车间用途：原一层作为仓库，调整后一层部分区域用于编织袋生产，部分区域编织袋印刷；二层用于吊带生产和编织袋印刷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1575m^2，4 层	占地面积 1575m^2，4 层	一致
	餐厅	占地面积 266m^2，4 层	占地面积 266m^2，4 层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偃师市自来水公司供水	由偃师市自来水公司供水	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一致
	供电系统	由园区供电站供电	由园区供电站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拉丝车间热熔工序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4#车间覆膜工序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5#拉丝车间热熔工序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一用一备；6#车间印刷工序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1#拉丝车间热熔工序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4#车间覆膜工序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5#拉丝车间热熔工序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一用一备；6#车间印刷工序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一致
	废水处理	化粪池：共 3 座，位置和容积分别为：办公楼北 60m^3、4#车间东南 50m^3、食堂南 50m^3 隔油池：20m^3，主要处理餐厅废水，处理后废水进入食堂南侧化粪池进行处理	化粪池：共 3 座，位置和容积分别为：办公楼北 60m^3、4#车间东南 50m^3、食堂南 50m^3 隔油池：20m^3，主要处理餐厅废水，处理后废水进入食堂南侧化粪池进行处理	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 1 座 10m^2 危废暂存间	设置 1 座 10m^2 危废暂存间	一致
		生产车间内设置固废收集桶若干，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生产车间内设置固废收集桶若干，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一致
		生活垃圾由车间外设置的垃圾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由车间外设置的垃圾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噪声治理	主要设备的减振基础 、隔声、距离衰减	主要设备的减振基础、隔声、距离衰减	一致

	绿化	3780m^2	3780m^2	一致

表 2-2　　主要设备建设内容一栏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			符合性
	主要生产设备及规格型号		数量（台）	主要生产设备及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号车间							
1	搅拌机	/	9	搅拌机	/	9	一致
2	拉丝机组	SJ120-33	5	拉丝机组	SJ120-33	5	一致
3	拉丝机组	SJ100-30	4	拉丝机组	SJ100-30	4	一致
2 号车间							
4	织布机组	WY6-2200	30	织布机组	WY6-2200	30	一致
5	织布机组	WY8-2300	20	织布机组	WY8-2300	20	一致
6	织布机组	WY6-1800	9	织布机组	WY6-1800	9	一致
3 号车间							
7	织布机组	WF10-2300	52	织布机组	WF10-2300	52	一致
8	织布机组	WF10-2200	5	织布机组	WF10-2200	5	一致
9	织布机组	SY8-2300	16	织布机组	SY8-2300	16	一致
4 号车间							
10	覆膜机	/	2	覆膜机	/	2	一致
5 号车间							
11	搅拌机	/	8	搅拌机	/	8	一致
12	拉丝机组	SJ130-33	4	拉丝机组	SJ130-33	4	一致
13	拉丝机组	SJ130-31	4	拉丝机组	SJ130-31	4	一致
14	挤出机	SJ-180	1	挤出机	SJ-180	1	一致
15	织布机组	SY8-2300	14	织布机组	SY8-2300	14	一致
16	织布机组	SY8-2000	15	织布机组	SY8-2000	15	一致
17	织布机组	WF8-2000	10	织布机组	WF8-2000	10	一致
18	织布机组	WF8-1570	9	织布机组	WF8-1570	9	一致
19	织布机组	SH6-850	32	织布机组	SH6-850	32	一致
6 号车间							
20	印刷机	/	4	印刷机	/	4	一致
21	织带机	/	50	织带机	/	50	一致
22	切带机	/	5	切带机	/	5	一致
23	裁布机	/	8	裁布机	/	8	一致
24	缝纫机	/	100	缝纫机	/	100	一致
25	冲床	/	1	冲床	/	1	一致
26	打包机	/	3	打包机	/	3	一致
27	空压机	/	8	空压机	/	8	一致

表 2-3　环保措施核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工程实际采取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1	废气。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排放，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及设施去除效率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要求。拉丝、造粒及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同时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41/1956-2020）表 1 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41/1956-2020）标准及其它排放标准规定要求。	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排放，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及设施去除效率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要求。拉丝、造粒及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同时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41/1956-2020）表 1 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满足《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41/1956-2020）标准及其它排放标准规定要求。	已落实
2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户肥田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户肥田	已落实
3	噪声。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并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危废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处理。厂内设置危废储存区，危废厂内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实际安装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一致，各项环保措施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3、环保投资、环保设施与原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环保设施与原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3-1、表3-2。

表 3-1　　工程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1#拉丝车间热熔工序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4#车间覆膜工序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5#车间热熔、造粒工序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一用一备；6#车间印刷工序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10.0	1#拉丝车间热熔工序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4#车间覆膜工序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5#车间热熔、造粒工序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一用一备；6#车间印刷工序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18.0	一致
2	废水	依托现有 3 座化粪池（60m^3、50m^3、50m^3），1 座 20m^3 隔油池	/	依托现有 3 座化粪池（60m^3、50m^3、50m^3），1 座 20m^3 隔油池	/	一致
3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2.0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2.0	一致
4	固废	固废收集桶	0.1	固废收集桶	0.1	一致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10m^2	/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10m^2	/	一致
		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桶	/	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桶	/	一致

表 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核查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1	废气	1#拉丝车间热熔工序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	1#拉丝车间热熔工序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	一致

			+15m 高排气筒；4#车间覆膜工序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5#车间热熔、造粒工序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一用一备；6#车间印刷工序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15m 高排气筒；4#车间覆膜工序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5#车间热熔、造粒工序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一用一备；6#车间印刷工序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筒	
2	废水		隔油池（1 个 20m^3），化粪池（一个 60m^3、二个 50m^3）	隔油池（1 个 20m^3），化粪池（一个 60m^3、二个 50m^3）	一致
3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一致
4	固废	一般固废	固废收集桶	固废收集桶	一致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10m^2	危废暂存间 10m^2	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生活垃圾桶	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保投资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已按照“三同时”要求建设，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基本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7 危废处理协议

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

甲方：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偃师市工业区北环路北（杏园村）

乙方：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经洽谈，乙方作为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达成以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种类（代码）、计量及价格。

1、 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 HW08(900-249 08) 废矿物油 进行处置。环保技术服务费用 1700 元，

2、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以甲方出厂前实际过磅量为准，双方确认。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险废物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3、 甲方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4、 处置运输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资质证件，并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保证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合法有效。

2、 乙方要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的各项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在处理过程中，对环境或他方利益造成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并确保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运输途中对环境或他方利益造成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收运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处置危险废物量，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行。

4、给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必要的支持。移入地手续由乙方负责。

三、 违约责任

1、 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发生事故或引发环境污染纠纷、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可因此即时解除协议。

2、 任何一方不按协议规定的条款执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止。

五、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六、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七、 本协议因处置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838898178.

税号：91410381075437290J

地址：偃师市工业区北环路北（杏园村）

乙方（盖章）：

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379-66965881

税号：91410306MA3X68X74R

地址：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对面

签订日期：2020 年 7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6MA3X68X74R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年报时间为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期时信息公示时间为二十个工作日

名　　称　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解跃进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本二苯、甲醇、乙醇、硫磺、石脑油、煤焦沥青、PTA环丁砜、碱渣、丙烯、异丁烯、油品、重油、渣油、基础油）收集、储存、处置及综合利用；环保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开发；环保设备研发与销售；环保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管道及容器清理、装卸、搬运；劳务服务。销售：基础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住　　所　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对面

登记机关　洛阳市吉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豫环许可危废字 49 号

企业名称：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306MA3X68X74R
法定代表人姓名：解跃进
法定代表人住所：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
经营场所负责人：解跃进
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

危险废物类别：HW08、HW09、HW49
危险废物代码：详见附件
经营范围：详见附件
经营规模：详见附件
经营方式：综合经营
初次申领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日

有效期限：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日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注：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发证机关（盖章）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合同编号：LM20200713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　方)：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　效　期　限：2020 年 7 月 10 日

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签 订 时 间：2020 年 7 月 10 日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处置技术服务目标：由乙方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在转运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第二条 为保证双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应当向对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甲方提供工作条件：

(1).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危废标签，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协助工作。

(3).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网上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危废转移相关手续，包括

用于检查日常填报，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情况，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乙方协助甲方建立企业留存危废管理计划、危废管理台账、申报登记、危废管理编辑服务。

4.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将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9 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5.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6. 乙方负责指定有危废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手续约定的路线进行运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7.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技术服务费：见附件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形态，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 量 （公斤/年）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箱装	700
2					
3					

3.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费，同时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如双方过磅误差超过百分之三，乙方通知甲方，甲方派专人到乙方处置地点进行协商解决。

注：甲、乙双方签订危险货物处置合同后甲方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支付此批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根据处置需求安排接收危废车辆进厂。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3 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迟延天数。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违约天数。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 （买方） 单位名称：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偃师市工业区北环路北（杏园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38898178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卖方） 单位名称：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滨河北路96号洛阳机器人智能装备产业园F3-1 法定代表人：刘晓恩 委托代理人：焦龙华 电　　话：187379058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涧西支行 账　　号：41050168620800000502 税　　号：91410300MA40XRHL81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0XRHL81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晓恩

经营范围　环保项目设计、环保技术开发；环保设备及辅材的研发、制造、安装与销售；环保工程施工；环保技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处理和处置服务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管理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滨河北路96号洛阳机器人智能装备产业园F3-1

登记机关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12 月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41030000557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379-65078199

通讯地址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招商大道 邮编

运输单位 济源市润泽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0391-6021299

通讯地址 济源市坡头镇明珠苑门面房 邮编

接受单位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379-60637077

通讯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滨河北路96号洛阳机器人智 邮编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八位码 900-041-49

拟转移量 0.1727 转移量 0.1727 签收量 0.1727

废物特性 腐蚀性/反应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含有非甲烷总烃的废活性炭

禁忌措施 参考应急预案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_____ 运达地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09-09 08:43:22.567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济源市润泽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9-09 08:43:22.567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豫U 98181 道路运输证号 419001015047

运输起点 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 运输人签字 _____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时间 _____

车(船)型 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139 接收人 _____ 接收日期 2020-09-09 09:05:04.81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二期）
年产1000万㎡导电纤维、100万㎡吊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该厂主持召开了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年产1000万m^2导电纤维、100万m^2吊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领导、技术专家、验收监测单位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会上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查，会上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详细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介绍，经过讨论和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年产1000万m^2导电纤维、100万m^2吊带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工业区北环路北杏园村，占地面积54454.13m^2，其中生产车间6座，购置各类生产设备，建设公辅及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7月30日在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018-410381-29-03-048527。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省波光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编制完成《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年产1000万m^2导电纤维、100万m^2吊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本项目于2020年11月10日通过偃师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偃环监表【2020】172号。该项目环保设施于2020年11月11日竣工，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2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600万元，环保投资为20.1万元，占总投资的0.77%。

（四）验收范围

该项目无分期建设，本次验收针对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年产1000万m^2导电纤维、100万m^2吊带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主体工程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在拉丝机、覆膜机、挤出机、印刷机等产生废气生产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光氧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油烟机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肥田，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在拉丝机组、织布机、覆膜机、织带机、裁布机、切带机、印刷机等声源设备基础加装减震垫，采取厂房密闭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排放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设置固废收集桶，收集一般固废；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该项目无危险化学品。

2.在线监测装置：该项目无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拉丝、造粒及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光氧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4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42kg/h。各排放口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

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光氧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7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9.77×10^{-3}kg/h。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41/1956-2020）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1.0kg/h）。

本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实测最大值为0.31mg/m³，基准最大值为0.1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6.69×10^{-4}kg/h。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³，最低去除率 90%）。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厂界外最高排放浓度为 0.73mg/m³，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肥田，待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3、噪声

经监测数据统计，本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5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8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包装袋，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回用，废包装袋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和废油墨桶，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

由监测数据核算可知，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新增排放量 COD0.2150t/a，氨氮 0.0223t/a。符合《关于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 m^2 导电纤维、100 万 m^2 吊带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偃环监表【2020】172 号）中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无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该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认真核查，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全落实，各项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达标，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检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基本同意项目验收通过。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并完善危废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年产1000万m²导电纤维、100万m²吊带项目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丁亚利	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	15236181087
孙高望	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15194425863
杨天利	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员工	15523617880
王科科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0329-60609197
郭丽丽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353903966
蒋玲	中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38822444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孙高望　　项目经办人（签字）：孙高望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1000 万 m^2 导电纤维、100 万 m^2 吊带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10381-29-03-048527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工业区北环路北杏园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址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2.764916, 北纬 34.74921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 m^2 导电纤维、100 万 m^2 吊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 m^2 导电纤维、100 万 m^2 吊带		环评单位	河南省波光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偃师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偃环监表【2020】1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亿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亿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1		所占比例（%）	0.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1		所占比例（%）	0.7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8.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洛阳市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81075437290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344					0.0768	0.0768		0.2112	0.2112		+0.0768
	化学需氧量		0.3360					0.1429	0.2150		0.4789	0.5510		+0.1429
	氨氮		0.0390					0.0138	0.0223		0.0528	0.0613		+0.013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8286					0.3245		0.5216	0.6315			-0.197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